

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公路工程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

杨梅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 2021 年 11 月 5 日提交的杨梅乡红菇林桥危桥改建工程报监材料收悉，经大队工程质量安全中队（以下简称质安中队）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和《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德化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由质安中队对该项目依法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，项目建设从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工程质量监督组成员：吴俊民、陈德懿、曾德育、李丽霞。
联系地址：德化县龙湖路 102 号。

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
2021 年 11 月 8 日